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低音提琴

(106.06.26 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9.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弦樂組)修訂(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4)

學 期	主 修
低音提琴(一)	1.全部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兩個八度)，八音一弓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古典時期(一個樂章)
低音提琴(二)	1.全部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兩個八度)，八音一弓 2.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一個樂章)
低音提琴(三)	1.大調雙音音階、兩個八度，2 音一弓 2.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自選曲一首：古典或浪漫時期(一個樂章) 4.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四)	1.大、小調雙音音階、兩個八度，2 音一弓 2.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自選曲一首：古典、巴洛克、浪漫時期任一樂章 4.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五)	1.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2.自選曲一首：巴洛克、古典、浪漫時期任一時期，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3.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六)	1.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2.自選曲一首：古典或現代樂派任一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低音提琴(七)	1.二首不同樂派 2.一首完整協奏曲
低音提琴(八)	畢業音樂會： 1.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 2.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以奏鳴曲或協奏曲為主，小品為輔。 3.為了評審評分考量，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 4.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演出 DVD 光碟一份，並註明班級、學號、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交至系辦。 音樂會較晚開者，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逾時繳交者扣分，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

備註：

1.除畢業音樂會奏鳴曲(無伴奏奏鳴曲除外)及 1950 後作品可視譜外，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

2.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3.考試當日，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

4.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5.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6.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需提供

【兩年內之就醫紀錄】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